

附件1 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(自105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)

比序項目	現況概述	最高分數	備註
一、志願序	第1-6志願給10分、第7-12志願給9分、第13-18志願給8分、第19-24志願給7分、第25-30志願給6分、	10分	為鼓勵學生將心目中的志願填在前面，越前面之志願分數給越高。 (註：最多可填30個志願)
二、扶助弱勢	符合低收入戶者1分	1分	限升學當年度取得鄉鎮(市)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。
三、均衡學習	健康與體育、藝術與人文、綜合活動三領域，前五學期平均及格或達丙等者各得3分；未達標準0分。	9分	為確保各領域教學正常，學生多元學習並均衡發展，未納入國中教育會考之學習領域前五學期平均及格或達丙等者，給予積分獎勵。
四、適性輔導	報名科、群與「家長意見」相符者得3分；與「導師意見」相符者得3分；與「輔導教師意見」相符者得3分。	9分	落實學校適性輔導工作並實際幫助學生適性升學與生涯發展教育。
五、多元學習表現	1. 品德表現	12分	1、建議採正面表列方式，以鼓勵學生。 2、獎懲換算： 3嘉獎=1小功 3小功=1大功 3警告=1小過 3小過=1大過 3、三年級下學期僅採計至該學年度積分結算日前之紀錄。 4、各校獎懲紀錄須敘明事由；品德表現中之記功嘉獎若是源自服務學習及競賽成績項目相同，同一事由僅可選擇在其中一個項目中採計，不可重複加分。
	2. 服務學習	8分	公共服務時數由學校或學生參與服務之單位出具。
	3. 體適能	10分	1、依不同的情形給與評分或達到某個水平即給與得分，藉此提升國中生的體能。 2、依教育部規定每年至少需進行一次檢測，本項檢測擇最優一次成績採計。
	4. 競賽成績	10分	1、104年1月1日起，以教育部公告之國際賽(全國賽)項目對應，採正向表列。103年12月31日前之競賽獎狀仍比照103學年度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之採計標準。 2、前述類別競賽同一學年度，以最高層級或最佳名次採計乙次。 3、特優比照第1名；優等比照第2名；甲等比照第3名。如該項競賽簡章有其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 4、個人賽與團體賽之認定以該次競賽規則(簡章)規定認定之，加分所須之獎狀影本或成績證明應於報名時一併繳交，並加蓋學校認證戳記及註明是個人或團體獎項。 5、競賽成績若與品德表現事由重複，僅可擇一採計。
說明： <u>多元學習表現採大水庫理論，本項總分共40分，上限任取26分即為本項滿分。</u>			
六、國中教育會考表現	國中教育會考評量結果， 達精熟者每科5分、達基礎者每科3分、待加強者每科1分。 寫作測驗： 6、5級分得2分；4、3級分得1.5分 2、1級分得1分。	27分	
總分		82分	

備註：落實推動國中適性輔導工作，各國中應將「國中適性輔導建議結果」提供學生及家長參考，並作為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之重要資訊。

附件 2 本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運作模式之示例

1. 以附件 1 積分表內之比序項目全數採計之總積分(比序項目之總和)作比較。
2. 先按總積分高低序評選。
3. 總積分相同時，再依比序項目進行逐項比較，依序為：志願序→均衡學習→適性輔導→多元學習表現→國中教育會考表現。
4. 依前項比較後分數仍相同時，依比序項目第五項「多元學習表現」項下「品德表現」、「服務學習」依序比較。
5. 依比序項目第五項「多元學習表現」項下「品德表現」、「服務學習」依序比較後分數仍相同時，依教育會考三等級四標示標準原則，換算成數值(如註 1)後，採總和比較。
6. 依國中教育會考三等級四標示標準原則，換算成數值總和比較後仍相同時，依教育會考三等級四標示之數量，依序(A++、A+、A、B++、B+、B、C)進行比較。
7. 若三等級四標示之數量仍相同時，則依國、數、英、自、社等科目之三等級四標示依序(A++、A+、A、B++、B+、B、C)進行比較。
8. 依前三款三等級四標示規定比序，仍相同時，依比序項目第五項「多元學習表現」項下「競賽成績」、「體適能」依序比較。
9. 學生經依前款規定比序，仍超額時，不予抽籤，逕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，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。

註 1：

A++：換算數值為 9；A+：換算數值為 8；A：換算數值為 7；B++：換算數值為 5；

B+：換算數值為 4；B：換算數值為 3；C：換算數值為 1。

示意圖：

